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 International Foodgnostics Corporation Pte. Ltd.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Tay Teck Eng、Boo Choon Chik、Ron Sim Chye Hock 及 V3 Brands Pte. Ltd.（以下合称“卖方”）合计持有的 International Foodgnostics Corpor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IFC”）69,450 股普通股，占 IFC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0005%。本次交易对应 IFC 100%股权整体交易价格为 50,789,503.71 美元，公司收购其 60.000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0,473,965.50 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 IFC 控制权，IFC 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中国境外直接投资相关备案、登记及其他必要程序，并需满足《Shar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Foodgnostics Corpor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先决条件，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交割及实际交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客户集中、核心人员稳定、汇率波动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等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税务及监管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存在跨境管理、业务整合以及商誉减值等风险。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构成对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的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冷冻烘焙食品领域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并结合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 IFC 的控制权。IFC 总部位于新加坡，主要从事冷冻蛋糕、面包及其他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涵盖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客户服务及市场销售的业务体系。

标的公司在中国运营成熟的生产基地及经营团队，在冷冻蛋糕等冷冻烘焙产品研发、生产以及咖啡饮品、新式茶饮、烘焙、电商、商超等渠道已形成一定业务基础。本次收购有助于双方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采购及市场渠道等方面形成协同，进一步完善公司国内冷冻烘焙业务布局。与此同时，标的公司在新加坡及马来西亚设有生产及经营主体，本次收购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东南亚及其他海外市场积累本地化经营、供应链管理及市场拓展经验，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方向形成协同。

基于上述战略考虑，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与卖方及 IFC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Tay Teck Eng、Boo Choon Chik、Ron Sim Chye Hock 及 V3 Brands Pte. Ltd.合计持有的 IFC 69,450 股普通股，占 IFC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0005%。在估值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应 IFC 100%股权整体交易价格为 50,789,503.71 美元，公司收购上述 60.000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0,473,965.50 美元，对应每股交易价格为 438.79 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IFC 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IFC 60.000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30,473,965.50 美元 √ 已确定，具体金额：30,473,965.50 美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美元一次性向卖方支付本次股权收购对价。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 International Foodgnostics Corporation Pte. Ltd.控制权的议案》。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境外收购项目，尚需履行中国境外直接投资相关备案、登记及其他必要程序，并需满足《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先决条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自然人

（1）Tay Teck Eng，新加坡籍自然人，本次交易前持有 IFC 40,000 股普通股，占 IFC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5575%；本次转让其中 4,441 股，对应交易金额 1,948,666.39 美元。

（2）Boo Choon Chik（巫俊杰），新加坡籍自然人，本次交易前持有 IFC 20,000 股普通股，占 IFC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7.2788%；本次转让其中 9,260 股，对应交易金额 4,063,195.40 美元。

（3）Ron Sim Chye Hock，新加坡籍自然人，本次交易前持有 IFC 40,000 股普通股，占 IFC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5575%；本次转让其全部股份，对应交易金额 17,551,600.00 美元。

（二）法人

V3 Brands Pte. Ltd.，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 IFC 15,749 股普通股，占 IFC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3.6062%；本次转让其全部股份，对应交易金额 6,910,503.71 美元。

V3 Brands Pte. Ltd.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注册号：202136324W
2.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3. 注册地址：65 UBI AVENUE 1, OSIM HEADQUARTERS, SINGAPORE 408939
4. 主营业务：管理咨询服务，从事非金融和保险业务的公司控股企业
5. 股本及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3 Brands Pte. Ltd.共发行 113,966,499 股普通股，均已缴足，由 V3 Brands II Limited 持有，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卖方合计持有的 IFC 69,450 股普通股，占 IFC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0005%。交易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法人 / 组织名称	International Foodgnostics Corporation Pte. Ltd.
注册号	√ 201315915M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3/06/12
注册地址	1 Ubi View #01-03 Focus One, Singapore 408555
主要经营区域	中国、新加坡及马来西亚
已发行及实缴股本	6,200,000 新加坡元
已发行股份	115,749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冷冻烘焙及相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交易前持股数量（股）	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股）	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交易后持股比例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69,450	69,450	60.0005%
Tay Teck Eng	40,000	34.5575%	4,441	35,559	30.7208%
Boo Choon Chik	20,000	17.2788%	9,260	10,740	9.2787%
Ron Sim Chye Hock	40,000	34.5575%	40,000	0	0.0000%
V3 Brands Pte. Ltd.	15,749	13.6062%	15,749	0	0.0000%
合计	115,749	100.0000%	69,450	115,749	100.0000%

注 1：上述股权比例按照 IFC 已发行股份 115,749 股计算并四舍五入。

注 2：交易股权未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认购权、选择权。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新加坡元

标的资产名称	International Foodgnostics Corporation Pte. Ltd.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0.000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CLA Global TS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度 1-7 月 / 2026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16,343	46,491,489
负债总额	39,498,785	34,886,644
净资产	12,717,557	11,604,845
营业收入	55,985,031	98,629,244
净利润	3,002,871	5,500,431
归属于 IFC 股东的净利润	2,473,843	5,136,837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International Foodgnostics Corporation Pte.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6〕第 05086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 IF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为 6,638.29 万新元，市场法估值结果为 6,600.00 万新元，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即 IFC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价值为 6,638.29 万新元。以 IFC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 950.01 万新加坡元为比较基准，增值 5,688.28 万新加坡元，增值率为 598.76%。

在上述估值结果基础上，结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IFC 100%股权整体交易价格为 6,500 万新加坡元为定价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7580 元，1 新加坡元对人民币 5.2805 元）折算，并将每股美元交易价格四舍五入确定为 438.79 美元。据此，公司收购 IFC 69,450 股普通股（占比 60.0005%）的交易对价为 30,473,965.50 美元；按照上述每股交易价格计算，IFC 全部 115,749 股对应交易价格为 50,789,503.71 美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IFC 60.0005%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30,473,965.50 美元 √ 已确定，具体金额：30,473,965.50 美元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6,638.29 万新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598.76%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估值结论，主要考虑 IFC 为境外控股型主体，其价值主要来源于下属各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资源。资产基础法通过对下属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分别进行估值，并按照相应持股比例汇总，能够较为完整地反映 IFC 所持相关资产及权益的价值，与本次估值目的及经济行为具有较高的匹配度。同时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估值结果为 6,600.00 万新加坡元，较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低 38.29 万新加坡元，两种方法估值结果差异率为 0.58%，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评估假设

本次估值建立在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现行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等一般假设基础上，并假设标的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经营模式、经营计划和经营规模持续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不存在重大变化，且未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估值结果为主要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IFC 100%股权整体交易估值为 6,500 万新加坡元，低于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 6,638.29 万新加坡元及市场法估值结果 6,600.00 万新加坡元。按照本次交易约定的汇率折算，并考虑每股交易价格四舍五入因素后，IFC 100%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 50,789,503.71 美元，公司收购 IFC 60.000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0,473,965.50 美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及估值结果等因素，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 IFC 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将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最终商誉金额需根据购买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情况确定，并以公司后续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与卖方及 IFC 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为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买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Tay Teck Eng、Boo Choon Chik、Ron Sim Chye Hock、V3 Brands Pte. Ltd.

标的公司：International Foodgnostics Corporation Pte. Ltd.

（二）标的股权及交易对价

公司受让卖方合计持有的 IFC 69,450 股普通股，占 IFC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0.0005%，交易对价为 30,473,965.50 美元。

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IFC 60.0005%股权，Tay Teck Eng 持有 30.7208%股权，Boo Choon Chik 持有 9.2787%股权，Ron Sim Chye Hock 及 V3 Brands Pte. Ltd.不再持有 IFC 股份。

（三）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在《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按照协议约定被豁免的前提下，公司应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美元一次性向卖方支付本次股权收购对价。

（四）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IFC 在业绩承诺期内应实现以下业绩目标：

（1）以 IFC 2025 年度归属于 IFC 股东的净利润 5,136,837 新加坡元为计算基础，协议约定承诺期内归属于 IFC 股东的净利润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即 2026 年至 2028 年累计归属于 IFC 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10,325.85 新加坡元。

（2）承诺期内任一年度 IFC 营业收入不得低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98,629,244 新加坡元，归属于 IFC 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 2025 年度的 5,136,837 新加坡元。

（3）业绩考核使用的归属于 IFC 股东的净利润应为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范围内通过主营业务及其直接相关辅助活动等正常经营取得的利润，并排除非经常性收益、无关重组或非常规交易等产生的利润。相关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专项审核。

在上述业绩承诺全部完成，且承诺期实际累计归属于 IFC 股东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向经营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为超额部分的 8%。

（五）业绩补偿安排

若承诺期内 IFC 实际累计归属于 IFC 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18,010,325.85 新加坡元，Tay Teck Eng 及 Boo Choon Chik 应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对全部业绩差额承担补偿义务，并按照二人在赔偿义务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承担补偿金额。补偿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为保障相关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Tay Teck Eng 及 Boo Choon Chik 将按照协议约定，以其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持有的 IFC 股份提供履约保障，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履约保证协议为准。

（六）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IFC 及其相关公司将纳入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其会计政策按照协议约定与公司保持一致。IFC 董事会中由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将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IFC 及其相关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员管理等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七）主要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交割以《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为前提，主要包括：1)交易各方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内部审批、监管审批及必要的第三方同意；2)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交割前规范及整改事项；3)交易各方签署或交付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履约保证协议等交割文件；4)卖方相关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时持续真实、完整和准确，且标的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未发生协议约定的重大不利事项。

协议约定的最晚交割日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若截至最晚交割日相关交割条件仍未按照协议约定得到满足或豁免，各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包括在符合约定条件时终止协议。

（八）后续股权收购安排

《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 2026 年至 2028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经审计确认标的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业绩承诺、Tay Teck Eng、Boo Choon Chik 及公司在 IFC 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与本次交易完成时一致、届时 IFC 整体估值不低于本次交易整体估值 50,789,503.71 美元，且取得中国政府部门要求的境外直接投资备案批准等全部条件满足，公司同意进一步向 Tay Teck Eng 及 Boo Choon Chik 收购 IFC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各方应就后续收购另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后续收购的具体实施仍取决于届时相关条件是否满足及各方另行签署的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履行相应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冷冻烘焙及相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在冷冻烘焙产品领域的业务能力，并为公司拓展境外食品业务提供相应的生产经营平台。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规范管理。公司拟保持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总体稳定，不涉及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大规模人员安置事项。

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部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新增土地租赁安排；相关既有租赁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继续履行。

（三）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完成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IFC 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除 IFC 及其相关公司之间因信贷、租赁等事项形成的内部担保外，未发现 IFC 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完成，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中国境外直接投资相关备案、登记及其他必要程序，并需满足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其他交割先决条件，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交割及实际交割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客户集中、核心人员稳定、汇率波动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等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税务及监管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存在跨境管理、业务整合以及商誉减值等风险。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不构成对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的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9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亚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Asiainfo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亚信集团
- 公司证券代码“688225”保持不变

2026 年 10 月 12 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siainfo Security Technologies Co., Ltd.	Asiainfo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亚信安全	亚信集团
证券代码	688225保持不变	

（二）变更原因

2024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港股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1675.HK，简称“亚信科技”）的控股收购，亚信科技整体纳入公司数智业务板块。2025 年度，数智业务板块（亚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63.2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公司业务已不再局限于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升级为“安全 + 数智”战略协同，使公司竞争力从传统网络安全和传统数智服务升级为面向智能体互联网时代的综合基础设施能力，全面构建覆盖“云、网、智、安”的一体化能力体系，为公司打开运营商 AI 创新、企业智能体建设、工业智能化、卫星互联网、低空经济和全域安全等新增量空间。

本次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亚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智能科技”精准对应公司以 AI 为驱动、以数智业务为主体的核心业务特征，凸显公司面向智能体互联网时代的综合基础设施能力定位；“集团”则反映公司已形成多业务板块协同、母子公司协同发展的集团化经营格局。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精准地凸显公司主营业务特性，便于集团化管理及精细化管控，进一步清晰公司数智化发展的功能定位，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与行业辨识度，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情况的理解和投资判断。

公司本次变更名称、证券简称等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外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亚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亚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亚信安全，股票代码：688225。	第二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亚信集团，股票代码：688225。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siainfo Security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亚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Asiainfo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外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调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6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F-1201&12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5	亚信安全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如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如有）、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 层 -1201&1202 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3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不超过 4,569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越南投资项目，尚需完成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境内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及备案手续；还需经过越南本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及登记。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核准、审批以及核准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在全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亦面临法律法规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进程以及各项投资事项的推进进度，采取有效的策略推进本次投资进程，规避和降低投资、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出资 100%。预计本次投资款总额不超过 4,569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投资款项主要用于设立及运营境外公司、设备采购、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高端通信与数据中心用线缆生产能力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 / 万元）：4569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4,569 万元人民币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制造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并根据市场环境及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越南投资项目，尚需完成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境内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及备案手续；还需经过越南本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及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尚需有权单位审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本次拟出资不超过 4,569 万元人民币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并以该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高端通信与数据中心用线缆生产能力项目；投资金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标的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越南生产基地。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设立子公司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新公司尚未设立，暂定名为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拟定为电线电缆生产制造、研发销售等；具体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相关内容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投资人 / 股东投资情况

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由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是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2、新建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通信与数据中心用线缆生产能力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在越南北宁工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建高端通信与数据中心线缆生产基地，进一步拓宽海外业务，提升市场份额。
建设地点	越南北宁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 4569 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 4569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7/1/1
预计投资收益率	35.5%（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越南宝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实施本项目，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市场定位：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积累与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自主可控、标准化、规模化高端线缆生产基地，扩大海外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海外板块盈利水平。

可行性分析：

1、市场可行性

当前全球算力产业高速发展，带动配套线缆产品需求持续扩容，行业发展窗口期明确、产品附加值较高。全球数字化转型、通信网络升级及工业互联网建设持续推进，拉动高端通信配套产品需求稳步增长，境外市场空间广阔。同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持续迭代升级，绿色节能、高密度建设趋势将长期支撑相关配套产品增量需求。公司已与全球行业优质头部主体建立合作基础，具备良好的市场承接条件，为本项目顺利落地及后续产能释放提供坚实的市场保障。

2、技术可行性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与国家级技术平台，长期深耕线缆领域研发制造，积累了成熟的结构设计、工艺制造及质量管控核心技术，现有的量产工艺、生产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国内规模化生产进行验证，技术成熟度高，可快速复制移植至海外生产基地，技术转化风险较低。项目配套生产设备均为行业成熟优质装备，设备精度高、稳定性好，供应商可提供完善的海外安装调试及运维保障服务，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规模化、标准化生产需求。

3、资源可行性

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撑与人才培育体系，国内研发平台可为海外项目持续提供工艺优化、技术攻坚及新品研发支撑。项目投产初期由国内核心技术团队驻场支持，完成产线搭建、生产爬坡及人员培育工作，后期将稳步构建本地化技术及生产团队，保障海外基地长期稳定运营。同时，项目依托属地产业集群优势可实现部分原材料本地采购，有效压降采购及物流成本，核心原材料可依托公司成熟稳定的国内供应链体系保障供给，整体资源保障体系完备。

4、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订单基础与产能消化条件，公司已与行业重点合作主体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项目采用定制化生产与市场化供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依托现有优质客户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体系，通过规模化生产优化成本结构、稳固盈利空间。同时依托境外销售政策优势持续开拓海外增量市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项目整体经营效益与抗风险能力，具备良好的经济性。

5、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公司国际化布局及高端制造投资发展方向，内外政策支撑优势显著。越南大力引进外资高端制造业，项目可享受税收、能源等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在境外进行生产销售，可有效降低出口关税成本，显著提升产品海外竞争力。近几年国家持续鼓励优质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布局，在备案管理、财税扶持、产业引导等方面提供有力政策支撑，有效降低项目投资及运营风险。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抢占高端供应链，是落实“向重、向新、向远”发展的业务布局、践行“高端化发力、国际化共赢”理念的创新性重大举措。本次投资的高端线缆项目市场前景好、技术成熟、效益显著、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战略与长远利益。

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越南投资项目，尚需完成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境内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及备案手续；还需经过越南本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及登记。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核准、审批以及核准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越南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在全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亦面临法律法规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进程以及各项投资事项的推进进度，采取有效的策略推进本次投资进程，规避和降低投资、经营风险。

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30 在宝胜会议中心 1 号接待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董事张航先生、马永胜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王益民先生、沈华玉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积累与优质客户资源，通过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展高端供应链，是落实“向重、向新、向远”发展的业务布局、践行“高端化发力、国际化共赢”理念的创新性重大举措。本次投资的高端线缆项目市场前景好、技术成熟、效益显著、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战略与长远利益。

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行为，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防范合规风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债务融资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办法明确了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披露范围、披露标准、披露流程等核心内容，覆盖公司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有效规范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契合监管合规要求及公司风控管理需要。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